

附件

“ 4 · 20 ”

2021 年 4 月 20 日，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兄弟建材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死亡一人，直接经济损失 45 万元。事故发生后，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过程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兄弟建材水泥砖厂（以下简称兄弟建材），没有办理任何行政许可证照，属于非法小型企业；开办日期：2020 年 10 月 1 日，经营范围：有孔水泥砌块和无孔水泥砌块的制作、销售，砖厂地址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

（二）事故地点概况

事故地点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武陵山大道西侧 100 米处兄弟建材厂房内水泥砌块车间。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过程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救援经过

2021 年 2 月 24 日，彭某某、陈某某夫妻一起到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兄弟建材打工，彭某某的主要工作是制作水

泥砌块、堆码和装车，陈某某主要工作是拆解水泥袋、上砂和混凝土搅拌。2021年4月20日11时50分，彭某某在制作水泥砌块作业过程中，发现提升砖架链条脱落，在上链条时因触碰到自动感应器启动提升砖架回车，被夹在提升砖架与主架横梁之间，导致胸部两侧受到挤压，于是急着喊陈某某：“赶快关开关”，当时陈某某正在清扫传送带下面的混凝土垃圾，听见喊声，赶忙关掉砌块机电源总闸，并找钢钎想撬开提升砖架，但没有撬动。于是陈某某跑出厂外找锁爱桃花岛客栈老板娘给兄弟建材水泥砌块厂负责人赵某某打电话，12时30分，赵某某接到锁爱桃花岛客栈老板娘的电话。赵某某在赶回的路上拨打了110，当他赶回砌块厂两分钟后，110也赶到事故现场，这时彭某某已经被陈某某从提升砖架上救了下来。

13时05分，新桥镇人民政府接到事故信息，镇党委书记卢纲和联系村领导副镇长陈方立即带队前往现场，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4时06分，120到达现场对彭某某进行紧急抢救，但终因彭某某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新桥镇党委政府及司法所主持下，当事双方在碧桂园酒店就相关赔偿善后事宜进行协商。4月21日11时30分，兄弟建材负责人赵某某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赵某某赔偿死者家属45万元人民币。随后彭某某的遗体被运回桑植县空壳树乡莲花台村雅妙峪组老家安葬，善后

处理工作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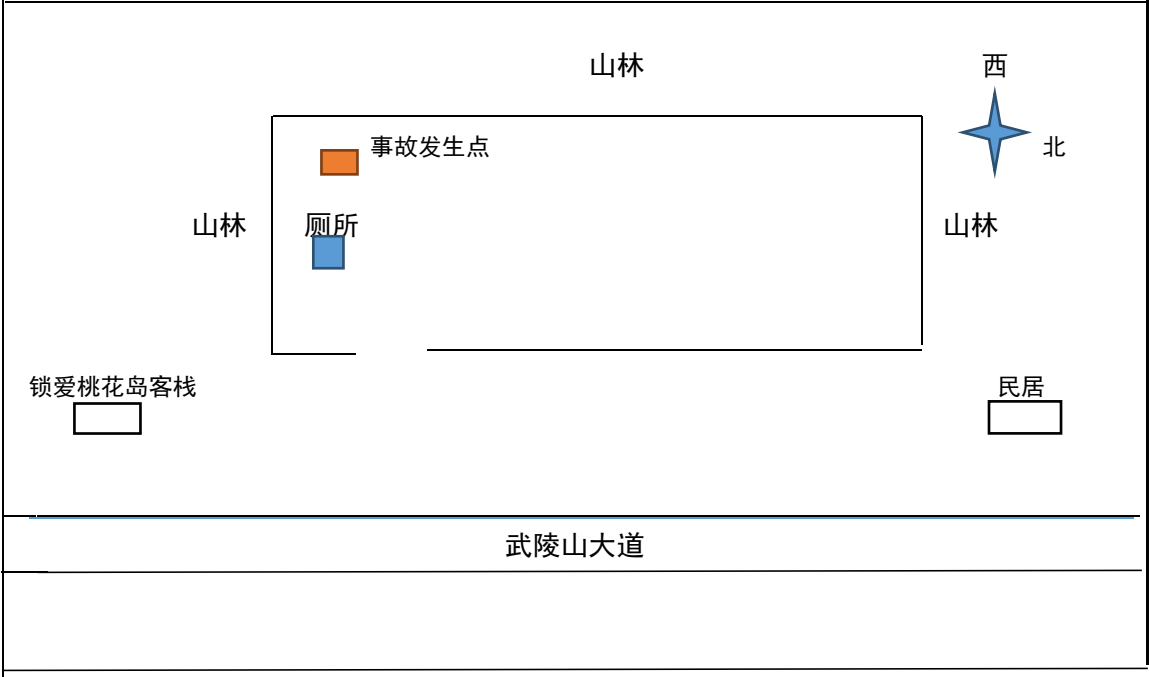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死亡人员：彭某某，男，现年 55 岁，土家族，身份证号：4308221*****2139，系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空壳树乡莲花台村雅妙峪组人。
- 2. 直接经济损失：45 万元。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勘察，事发现场位于张家界市永定区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兄弟建材水泥砌块厂内，事故发生点位于水泥砌块机主架与提升砖架之间，该砌块机型号为:QTJ4-25A 型砌块成型机。提升砖架送砖活动路径为长方形钢架，框架边长 3.00M，宽 1.80M，立柱高 1.5M，该厂坐西朝东，东临武陵山大道，其余三面均为山林。

1. 兄弟建材“4·20”事故现场平面图



2.事故发生现场实景图

故
事
发
生
生
产
车
间



3. QTJ4-25A 型砌块成型机正面图



故
事
发
生
点

4. QTJ4-25A 型砌块成型机控制器面板图



5. QTJ4-25A 型砌块成型自动感应器位置图



6. QTJ4-25A 型砌块成型机提升机侧面图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QTJ4-25A 全自动砌块成型机控制器电源未关闭、提升砖架自动启动按钮未关停，作业人员违规从事机械维修作业，误触自动感应器导致提升砖架启动回车，被夹在提升砖架与主架之间，胸部两侧受到严重挤压，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兄弟建材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未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是导致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彭某某，男，现年 55 岁，土家族，群众，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兄弟建材砌块制作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被砌块成型机提升砖架夹住胸部两侧挤压死亡。对该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死亡，免于追究。

2. 赵某某，男，现年 46 岁，初中文化，土家族，群众，慈利县杉木桥镇杨家塔村 12 组村民、永定区新桥镇老木峪村拱桥组兄弟建材主要负责人。其在未办理任何许可证照的情况下，违法开办水泥砌块厂，从事水泥砌块制作、销售；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十八条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公安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立案查处。

3. 叶某某，男，现年 35 岁，大专文化，土家族，中共党员，新桥镇老木峪村党委副书记，负责老木峪村小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等工作。对赵国军在本村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不知情，工作流于形式。对新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未彻底落

实，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发现辖区内的违法企业并上报，导致兄弟建材发生事故，工作严重失职，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新桥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立案查处。

4. 陈某，男，现年 43 岁，大专文化，中共党员，汉族，新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分管安全生产、就业、交通等工作，联系老木峪村。对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工作不深入、不细致，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由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其进行约谈。

（二）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 兄弟建材。经调查：该企业未办理工商、国土、林业、环保等任何许可证照，属于非法违法企业，且在生产过程中无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管理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十七条、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2. 老木峪村委会。对新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贯彻不落实，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对兄弟建材负责人赵国军要求出示证明办理相关证照一事不核查不上报，导致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该起事故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新桥镇人民政府对其严肃处理。

3. 新桥镇人民政府。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期间未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隐患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未及时发现并取缔老木峪村拱桥组兄弟建材非法水泥砌块厂，存在失职行为，对该起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责成其向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结合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和“百日攻坚”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安全隐患，重点打击和取缔辖区无许可证照或证照不齐的生产经营单位；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该关的关、该停的停，坚决杜绝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企业，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二）新桥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严格履职，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要对辖区内 10 家大小砖厂限期督促办齐证照，合法经营；对于长期非法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坚决以予取缔关闭；要加强对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永定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彤 毅	区应急管理局	局 长
胡宏权	区纪委监委派驻区委政 法委纪检监察组	组 长
李祥松	区应急管理局	党委委员、政治办主任
覃正来	区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张界军	区总工会	组织基层部长
王清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方	新桥镇人民政府	副镇长
郑国军	区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王 强	区科工局	副局长